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中簡附民字第225號

原　　告　品全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宗憲

被　　告　吳柏勳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11年度中簡字第25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8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芳潔

法　官　王靖茹

法　官　姚佑軍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佳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8　日